

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主渠道的重新定位^{*}

课题组

摘要:把城镇化作为目前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的主渠道,是权威理论的基本取向。从世界现代化历史和我国工业化发展趋势看,城镇化、城市化将成为主渠道是必然的,但它不能成为当前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主渠道。非耕地经营是对目前主渠道的重新定位。由于种种原因造成农民在非耕地经营上存在的阻碍和实际困难,为政府在这方面大有作为留下了多维空间。

关键词: 剩余劳动力 转移主渠道 非耕地经营 政府作为

目前,我国存在着数以亿计的农村剩余劳动力(简称剩余劳动力——下同)。把城镇化作为目前转移剩余劳动力的主渠道,是权威理论甚至相关政策的基本取向。虽然从世界现代化历史和我国工业化发展趋势看,城镇化、城市化将成为我国转移剩余劳动力的主渠道是必然的,但它不能成为现时的主渠道。因为现有理论和实践都把所谓的农村剩余劳动力看作是不能被耕地经营吸纳的劳动力。农村劳动力如果不从事耕地经营,而去从事数十倍于耕地面积的非耕地经营,可能就不会有剩余了。由此看来,非耕地经营应该是当前转移剩余劳动力主渠道的重新定位。这种新的战略构想虽然不一定和走了弯路的世界城市化、工业化的发展轨迹相吻合,但它符合中国的实际国情。只有把农村大量富余劳动资源从耕地经营转向非耕地经营,才能使我国农业从根本上“旧貌换新颜”,进而使我国的工业化、城市化建立在历史和现实都十分脆弱,因而需要现在予以特别加速发展方能实现的现代化农业基础上,避免因脱离这样的基础而欲速则不达甚至失败。

一、剩余劳动力转移主渠道的理论界定

确认什么是主要渠道和次要渠道,首先要受目标条件约束。在一定的目标条件下,某一渠道可成为主渠道,而在另一目标条件下,则可能成为次要渠道。剩余劳动力转移目标包括全面目标和部分目标。前者是转移对象实现身份转移和就业转移的统一,后者仅指上述双重转移的其中之一。身份转移是指剩余劳动力由农民身份转变为市民身份。就业转移是指一定时空条件下相对无岗无业的农民变为不同时空条件下的身份不变或可变的从业主体。剩余劳动力单纯的身份转移,一般是城乡异域转移。就业转移如果对转移对象的个体而言,既可是异业转移,也可是同业异时转移如农业内部转移等;如果就转移对象的整体而言,既可是异业转移,也可是同业异域交叉转移,如甲地张三到乙地承包耕地,而乙地

李四则去甲地租赁荒山。除少数为享受城市消费而入市的新贵外,实现剩余劳动力全面转移目标的途径一般是现代城镇化、城市化。

我国的特殊国情,使得剩余劳动力的身份转移和就业转移的双重目标,在当前往往表现为离散性大于统一性。我国现在对剩余劳动力的转移不可能以追求全面目标为主,而只能以追求部分目标为主。然而,不同的渠道在实现部分目标上也表现出不同的作用。有的只在实现就业转移上起主要作用如乡镇企业和打工等,有的则对身份转移起主要作用如城镇化、城市化。我们能否把这些能够分别起着不同主要作用的不同渠道都视为主渠道呢?不能。

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事物内部矛盾着的双方,其中必有一方属于主要矛盾方面。在就业转移和身份转移矛盾中,就业转移是其主要矛盾方面。因为所谓剩余劳动力就是不被已有的农业生产经营岗位吸纳而又无现成就业岗位或虽有其他现成岗位但主体又不愿谋就的农村劳动力。如果剩余劳动力一旦就业了,不论他是否转变了原来的身份,就不称其为剩余了。相反,如果剩余劳动力虽然实现了身份转移但并未实现就业转移,则他还是剩余劳动力,只不过是过去在农村的剩余转变为现在在城里的剩余而已。可见,剩余劳动力是否实现了转移,最根本的要看他是否实现了就业转移,而不是身份转移。因此,从理论上判断某一渠道是否是主渠道,最根本的标准是它在实现就业转移上是否起着主要作用。

确认主要渠道和次要渠道,也要受时间条件约束。时间条件就是时效性。任何事物都是随时间变化而发展变化的。剩余劳动力转移的目标不是单一的,不同渠道在实现不同目标时其作用也是不同的。这就不仅决定了不同渠道受不同目标条件约束其主次地位是可变的,而且在发生目标变化的不同时间中,同一渠道的主次地位也是变化的。在不同的时间条件下,曾经的主渠道如乡镇企业,现在和今后有可能被否定;今后的主渠道,放到今天可能不是;今天的主渠道,今后

^{*} 本课题为湖北省教育厅下达的高校社会科学研究“十五”规划重点课题:《农村劳动力耕地经营上剩余和非耕地经营上吸纳研究》的阶段成果。课题编号:20012055。课题负责人:黎育松。执笔:黎育松、谢成宇。

也会变动。总之,能成为一定时期现实主渠道的,只能是当前具有最大的就业转移效应的渠道。如果不具有这样的当前效应,即使它有过最大的历史效应或最大潜在效应,也不能作为现实的主渠道。

确认主要渠道和次要渠道,还要受数量条件约束。数量条件是指渠道流经及其流量的大小。任何渠道,只有在当前时间条件下具有能够转移需要客观转移总数的 50% 以上的流量功能,才能成为主渠道。50% 是一个什么样的数量概念呢?

我国现有剩余劳力 1.6 亿左右,今后每年还要新增 1000 万左右。从动态上看,这是两个变数。现有的剩余劳力今后会逐年减少,新增的剩余劳力在今后一定时期内会随着人口的不断增加、耕地的减少和农业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而逐渐增加,为了分析简便起见,下面仅作静态分析。

我国现代化建设的第三步战略目标的实现预期是 2050 年,距今还有 46 年。城市化是现代化的主要标志。现在发达国家的城市化率是 75% 左右,到 2050 年我国的城市化率也应达到这一水平。然而,我国现在的城市化率只有 36%。在今后四十多年的时间里,平均每年的城市化率要提高 0.85 个百分点。城市化率每提高 1 个百分点,需要转移的农村人口是 1500 万左右,这意味着今后每年需要转移的农村人口是 1300 万左右。主渠道要承担转移其中的 50% 就是 650 万左右。这个结论与通过另外口径计算的也基本一致。为了使我国的剩余劳力趋于减少,必须做到每年新增加 1000 万剩余劳力当年全部转移,以免形成新的积淀。于是可以将现有 1.6 亿的剩余劳力视为今后 46 年的转移任务,这样平均每年转移 347 万,加上每年需要转移的 1000 万新增剩余劳力,每年转移的总数也是 1300 多万。可见,平均每年转移 650 万剩余劳力是主渠道的数量标准。

不同的渠道在应用上述三个条件分别进行判断时,都可能体现出某种主要作用。乡镇企业和打工能体现就业转移的主要作用,城镇化、城市化则可体现身份转移的主要作用等等。那么,我们如何从不同渠道各自都有可能体现的符合某种条件规定的主要作用中判别哪是主渠道呢?这就需要三个条件进行全面权衡。在三个判断条件中,转移的时效条件是判断的出发点,转移的目标条件是判断的归宿点,转移的数量条件是判断的制约点。某一渠道尽管能实现就业转移的主要目标且流量也大,但只要它不是当前状态而是过去或将来状态,它就不能成为主渠道。明确一定时期主渠道的实际意义就在于它的当前效应。还有,如果某渠道即使具有当前效应,但这种效应主要的不是实现就业转移,则它也不能成为主渠道。再有,某一渠道在具备当前实现就业转移主要目标的条件下,它能否成为主渠道,就取决于其符合客观要求的流量能否占总流量的 50% 以上。如果它在一定时期的现实流量即使也能达到这一比例,但只要不符合客观流量要求,而是自发无序的流量如打工潮,也是不能成为主渠道的。所以判断主渠道标准是有机统一综合运用的。

二、非耕地经营成为主渠道的客观必然性

(一) 非耕地经营对剩余劳力的吸纳量居其他渠道之首

88

非耕地是指除农村现有耕作的和其他被使用土地之外的一切尚未利用,但经开发后又可利用的土地。它包括荒山、荒坡、沙地、草地、滩涂、荒水、低洼地、沼泽地、盐碱地等一切储备性土地资源。由于非耕地都处于比较原始的或原始退化的自然状态,对其开发是对其经营的前提,因此,非耕地经营是包括对非耕地先行开发治理和后续耕作在内的经营。本文是以广义经营为分析对象的,由于广义经营和现实中的农业综合开发基本同义,所以这两个概念在下文中是相通的。

搞好非耕地开发经营,是我国农业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现代化建设是分阶段的,一定阶段的建设是有目标的,一定目标的实现又是有程度的。为了使非耕地的开发经营这项农业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与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协调一致,我们不妨把实现非耕地经营的时间阶段、目标及其程度与实现整个现代化的时间阶段目标及其程度基本对应起来。即实现目标都是现代化,实现阶段都是 2050 年,实现程度都是基本实现。由于城市化是现代化工业化的主要标志,而现在发达国家的城市化率是 75% 左右,因此,我们可以把到 2050 年现代化实现程度与体现农业现代化建设的非耕地经营程度规定为 75%。下面的分析都是按照这个规定展开的。

众所周知,我国的耕地面积仅占国土面积的 10% 左右,余下 90% 左右的国土主要属于非耕地。尽管其中可开发利用的相对量并不大,但绝对量却要数十倍于现有的耕地面积。因此非耕地开发经营所需劳力比从事耕地经营的就会多得多。

第一,我国现有宜林宜牧的荒山、荒坡、草地约 18 亿亩。由于其中的大部分只能作林地,所以我们应该将这些非耕地的 75% 即 13.5 亿亩作为林地开发和经营。这个结论与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规定的 2050 年的造林任务计算的结果基本吻合。中央提出到 2010 年、2020 年和 2050 年,全国森林覆盖率要分别达到 19% 以上、23% 和 26%。我国现在的森林覆盖率只有 16.55%。据此计算,2050 年我国应该实现的森林面积为:960 万平方公里 $\times 26\% = 249.6$ 万平方公里,折合 37.44 亿亩;现在已经实现的森林覆盖面积:960 万平方公里 $\times 16.55\% = 158.88$ 万平方公里,折合 23.83 亿亩。今后 46 年中需要营造的森林面积:37.44 亿亩 - 23.83 亿亩 = 13.61 亿亩。根据我们对江西省兴国县龙口镇都田村的调查,当地营造 1 亩坡度在 25 左右、地形较为平整、土壤结实度不强的山林,需 66 个工作日。若按此计算,开发 13.5 亿亩非耕地为林地共需 891 亿个工作日,平均每年投工 19.8 亿个,再按每个劳动力平均每年 300 天有效劳动日计算(以下计算除另有说明外,均同此法),平均每年可吸纳 660 万个劳动力。

第二,我国还有适宜种植作物和人工牧草的宜农荒地 5 亿亩,其中质量较高的土地 2 亿亩。如果把这 5 亿亩的 75% 即 3.75 亿亩开发成宜农耕地,那么,即使按本应比开发 1 亩耕地的用工少得多的上述造林用工量计算,也需投工 247.5 亿个,平均每年投入劳动力 179 万个。

第三,我国还有未利用的可养殖滩涂 1500 万亩,可挖塘

养鱼的低洼涝碱地 4500 万亩, 共计 6000 万亩。如果将其中的 75% 开发成养殖水面的话, 那么按都田村从实践中获得的数据——开挖 1 亩鱼塘需 68 个工作日计算, 共需劳动日 30 亿个, 平均每年投工 6800 万个, 折合劳动力约 23 万个。

第四, 截至 2001 年底, 全国共有乡镇 39715 个, 如果按平均每个乡镇修建 50 公里村级公路这样保守的规划, 全国需修建村级公路 198.6 万公里。在纯人力劳动条件下, 都田村提供的经验数据是修建 1 公里有效路面为 3 米的村级公路需 945 个劳动日, 全国共需 18.76 亿个劳动日, 平均每年可投入 14 万左右劳动力。

可见, 以上四方面的非耕地开发, 平均每年可吸纳剩余劳力 820 万左右, 大大高于现在城镇或城市的吸纳量, 也超出主渠道的数量标准。

当然也应该看到, 以上结论是从江西省兴国县都田村的调查数据中得出的。尽管该村是丘陵地貌, 开发比平原难, 较山区易, 难易居中, 比较符合均值要求, 但相对全国而言, 毕竟是弹丸之地, 因此代表性还是较差, 进而以此为根据得出的结论不一定具有普遍性。这样就有放大调查样本的必要。下面再以一个小流域和一个县的综合开发为样本, 进一步分析非耕地开发对剩余劳力的吸纳量。

2002 年, 我们先后调查了江西省兴国县圹背河小流域治理和湖北省巴东县第三期“长治”工程。前者 8 年共开发治理 17290 亩土地, 总投工 611378 个, 平均开发治理每亩非耕地投工 35.4 个。后者共开发治理土地面积 711165 亩, 总投工 1867.3 万个, 平均每亩用工 26.26 个。按说后者地处巫巴山脉, 其治理难度要高于前者, 可结果却相反。这可能是由于开发治理标准不同造成的。因此对两地不同的投工量都不宜单独采用, 而采用它们平均量即两地开发治理 1 亩土地平均投入 31 个劳动日比较合理。这样计算下来, 上述全国可开发治理的宜林宜农的非耕地面积 18 亿亩, 大约需投工 558 亿个, 平均每年 12.13 亿个, 折合劳动力 404 万个, 显而易见, 根据放大样本得出的这个结论与前面的结论相去甚远。其原因主要是因为预期开发治理的非耕地面积是按每一寸都必须实打实治理计算的, 而以上样本计算的开发治理面积则是按散在性分布的开发治理项目, 如造林、垦荒、修渠、修路、架桥、固坡、涵洞、整险等所涉范围面积计算的。如山脚修条渠, 山间修条路, 山坡造片林, 这些开发治理项目所涉及的开发治理面积就是整座山的面积, 由于所涉面积中存在的着一定的并无实际开发投工的虚计面积, 因此具体到其中单位面积的用工量必然比按实面积计算的单位面积的用工量少。现在即使只承认非耕地开发平均每年可吸纳劳动力 404 万, 这也超过了城镇或城市的平均吸纳量。如果再考虑到非耕地开发后的经营, 那么广义的非耕地经营对劳动力的吸纳就更会大大超过城镇或城市。

首先, 若能在 2050 年完成如前所指的 13.5 亿亩林地的开发, 则平均每年有近 3000 万亩原来的非耕地进入经营。按每个劳动力每年经营 100 亩林地计则每年可增加就业劳动力 30 万个。林业产业链的延长还会进一步增加就业量。据权威人士分析, 1999 年, 我国森林资源开发利用对就业的

贡献达到 4217.6 万人。如果将林地利用率由现在的 57% 提高到 80%, 则可新增就业 3000 万人, 为可靠性起见, 本文暂且只以 30 万为依据。

其次, 若能在 2050 年前把如前所指的 5 亿亩宜农荒地开发成农耕地, 则平均每年均有 1100 万亩原来的非耕地进入耕作经营。按每个劳动力每年耕种 7~8 亩载荷计算, 每年就可吸纳 137~157 万农业劳动力。

最后, 农村宅地经营也具有对剩余劳力吸纳的巨大潜力。宅地经营不仅包括宅地附着物如建筑物、庭院建设等有形经营, 还包括宅地文明风貌等建设性经营。全国现有 2.4 亿左右的农户, 如能在 2050 年将其中的 75% 都建设成湖北省罗田县文明户, 那么根据对当地调查, 每户每年要投入约 0.4 个劳动力折合劳动日 120 个用于此项建设, 这样, 全国农村文明户建设每年可吸纳 150 万左右的劳动力。

此外, 农村还有道路建设、滩涂、荒水资源等等非耕地经营对剩余劳力的吸纳。即使对此忽略不计, 仅上述四个方面的非耕地开发及其三个方面后续经营对劳动力的吸纳每年就高达 721 万。远远高出目前城镇化和城市化吸纳量之和, 也同样超过了主渠道转移的数量要求。

如果说以上分析及其结论过于理性化, 因此其现实性易受怀疑的话, 那么, 福建省莆田市农村剩余劳力的流向则有力地佐证了这样的结论。改革开放以来, 该县向经济发达地区转移劳动力总数达 6.2 万人, 而向农业综合开发和家庭庭院等转移了 6.62 万人。谁都知道, 经济发达地区的外延大于城镇化、城市化。退一步说, 即使把向经济发达地区的转移等同于向城镇化、城市化转移, 其转移量也比向非耕地经营转移的少 4200 人。

非耕地经营不仅从数量上满足了主渠道转移的要求, 而且从目标上也满足就业转移为主的要求, 因此, 它成为现时的主渠道就是理所当然的。

(二) 非耕地经营可让农民获得不亚于他们进城务工所得的经济利益

如果非耕地经营仅能大量吸纳剩余劳力, 实现他们简单就业, 而不具有从长期看增加他们收入的功能, 或者虽然有一定收入增加, 但却低于他们外出务工的收入, 那么农民必然选择进城务工而放弃非耕地经营。这是比较利益原则的自发效应。然而事实并非如此。

我们调查的圹背河流域的综合开发是 1981 年开始 1998 年完成的, 18 年累计投入的劳动日是 611378 个, 平均每年投工 76422 个, 常年投入开发的劳动力 255 个。1981-1998 年实现的总净效益是 1112.74 万元, 平均每年 61.82 万元。现在权且把原来常年从事非耕地开发治理的劳动力, 在完成开发治理后全部转入经营, 这样每个劳动力年均实现的以总净效益为表现形式的收入是 2424 元, 月均 202 元。显而易见, 这并不比占打工总人数 43% 的月节余在 160 元以下的 4000 多万人的所谓打工收入低。湖北省巴东县朱砂土小流域综合开发也表明, 该流域经过 5 年(1995-2000 年)的农业综合开发, 总经济收入比治理前增加了 331.54 万元, 年均增收 663080 元。5 年总共投工 41.89 万个, 年均投工 83780 个, 常

年投入开发的劳动力 280 个。可见平均每个劳动力年增收 2368 元,月均 197 元。

江西省兴国县和湖北省巴东县相隔千里,然而两地农村劳动力从事非耕地经营所获收入(以下均简称经营收入)却非常接近。这也许是一种巧合。由于不同地区的非耕地所处的条件差异较大,因此它们的经营性收入也必然有较大差异。四川省遂宁市蟠龙河小流域的综合开发治理,使人均收入从 1998 年的 200 元提高到 2000 年的 2280 元。陕西省略阳县城关镇柳树桠的综合开发治理,使人均纯收入超过 2000 元^①。按农村劳动力与农村人口 1:1 计算,这些地方平均每个劳动力的年收入超过 4000 元以上,月均 300 元以上。这种收入水平和打工的平均工资相差无几。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非耕地经营收入虽然总体水平不高,但它主要限于短期的土地产出收入,而没有或很少包括土地的长期产出收入和非产出收入。因此,非耕地经营有着很大的后发增收和综合增收潜力。

第一,坑背河和朱砂土小流域的开发效益,都限于对非耕地的初始经营。由于初始开发对初始经营给出的条件非常粗劣,因此随着它的不断完善,必然导致收入的预期增长。例如,浙江省临安市 1999 年竹业产值达 7.5 亿元,仅竹笋收入一项就有 10 个乡超过千万元,87 个村超过百万元。^②类似的收入决非初始经营所获。

第二,上述各地经营收入主要限于非耕地的直接产出收入,而很少包括其非直接产出收入,如国家对退耕还林的补助收入,生态农业旅游收入^③等。

第三,农业政策的不断完善,也蕴含着巨大的增收潜力。

无论从现在看还是从将来看既然非耕地经营都能够取得不亚于相当多数农民打工的收入,那么这些农民为什么还是要去打工呢?

一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释放效应。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农民过去被束缚被压抑的经营自主权释放出来,同时弱化了行政组织的约束力,扩大了村民行为的自由度,使大量农村劳动力自由流动。

二是摆脱贫困的冲动效应。计划体制不仅造成了农民的共同贫穷,而且堵塞了农民脱贫的各种途径。农村体制创新的着眼点就是反贫困。有了这种制度环境,贫困怕了的广大农民就会自发地摒弃导致他们贫困的一切牢笼枷锁,进城打工就是这种自发冲动的表现。

三是城市光环效应。城乡差别虽古已有之,但处于高度封闭系统中农民并不了解这种差别的确切内容,城市文明不能诱发对农民的刺激感应,因此严重恋土恋家。城乡双向开放使城市文明的耀眼光环,对农民产生了较大的刺激感应,从而成为农民进城的吸引力。

四是急功近利的短期效应。非耕地经营最大的效益并不在于能取得上述不亚于打工收入的收入,而在于它能够改变现在的穷山恶水,造福于子孙后代。但由于非耕地经营投入大,开发周期长,见效慢,产业化风险也不少,加上几千年小生产方式造就的农民观念保守,因此它对于刚刚解决温饱 and 起步小康社会的在经济上还有许多燃眉之急需要解决的

我国农民来说,无异于远水解近渴,使农民对它敬而远之,而取悦于打工挣现钱这种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面对“三农”出现的问题,解决的根本之策是搞好非耕地经营,而不是盲目进城务工。在这方面“拉美陷阱”为我们提供了有益的警示。2002 年,巴西的城市化率达 82%,但贫困人口却占到国民人口总数的 34%。^④

非耕地经营客观上于国于民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现在不被多数农民所认识,为政府在这方面大有作为留下多维空间。

三、非耕地经营中的政府作为

非耕地经营有两类性质:一类是社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性质,如农村道路、生态林、水利设施建设等;另一类是盈利性质如产业化经营。前一类性质的经营往往是市场调节失灵的领域,应该加大政府宏观调节和公共支出力度,对后一类性质的经营也应加强政府的引导和支持。

1. 加强对亿万农民进行非耕地经营的组织和引导。由于农民普遍存在着经济困难、观念落后和短期行为严重等,导致农民对非耕地经营缺乏自觉性。加之这一工程的系统性、艰巨性,因此,必须要有政府强有力的组织和引导。

2. 培育农民进行非耕地经营当前特别需要的精神资本。精神资本是指在物质资本严重匮乏或仅凭物质资本和劳动力还不能进行劳动,从而使它们失去作用对象的条件下,能够借以发动和主导物质资本和劳动力相结合并加倍放大二者在对象化过程中超常效率的具有原动力的精神力量。精神资本属于人力资本的一个方面。包含在人力资本中的劳力资本和精神资本,既可统一也可分离。因此,精神资本既可对应于物质资本,也可对应于劳力资本。正是由于精神资本有着相对于劳力资本和物质资本的独立性,才决定了它对劳力资本和物质资本具有不可否认的先决作用。我们必须在亿万农民中培植和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搞好我国的非耕地经营。

3. 拓宽筹资渠道,加大社会资本投入。我们首先强调精神资本的作用,这并不意味着精神资本可以取代物质资本。物质资本对于非耕地经营来说,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1) 创新金融理念,加大信贷投入力度。信贷历来是农业投入的重要渠道。但专业银行的所有制壁垒及其商业化经营模式,带来了农业信贷的空前紧缩。尽管现在对农业也有小额信贷和“农家乐”信贷等,但对非耕地经营而言是杯水车薪。要满足非耕地经营对信贷的要求,必须要创新金融理念,打破专业银行现行的所有制与业务分工壁垒,形成并加大银行对农业信贷投入的力度。不同专业银行对农业贷款业务的重叠和交叉,既是它们商业化、市场化的必然要求,也是提高它们经营效益的新途径。但是,由于市场利益作弄,使按原来业务分工原则,应该从事农业信贷业务的农村信用合作社和农业银行,产生了严重的非农化、城市化的信贷取向。湖南省岳阳市 5 个县农行的农业贷款从 1990 年的 1 亿多减少到 1999 年的 5000 多万元,同比下降了 97%,而同期农行的存款却增长了 3 倍。^⑤这些大大超过了农业贷款的农

村存款连同全市邮政储蓄吸收的农村资本估计有 5~6 个亿,实际上主要用于非农产业的投放。农行可以从事跨业务分工的非农信贷。照说其他专业银行也完全可以从事农业信贷业务,现在的问题并不是它们不可以这样运作,而是它们不愿意。包括农行在内的专业银行,相当普遍地认为,由于农村缺乏信贷担保基础,农民的信用观念淡薄,加之农业经营风险大等,所以农业贷款收不回来。但事实上,除少数恶意逃废债务的农民外,农民一般是比较讲诚信的。当然也有少部分农民由于天灾人祸或经营不善等客观原因,影响按期如数还贷。其实,不仅农业贷款的信用度不比城市工商贷款的差,而且前者带给银行的回报也不比后者差。在目前大力调整产业结构的背景下,除少数高科技工业产品外,多数行业如机械、电子、纺织等等的盈利水平在下降。与此不同,高科技农业,花卉及草业、奶业、畜产品加工等开发经营却有较大的利润空间。这正是目前一些有识之士将投资转向农村的重要原因。只要国有商业银行都能如此正视农村信贷,创新经营理念,就会形成对农业的投资合力,突破非耕地经营的资本瓶颈。

(2) 加大农民自筹投入。到 2001 年,我国农业总投入约 1.2 万亿元,其中农业自筹投入占 51%,比各级政府和银行的投入还高 10 个百分点,^①这既表明自筹投入成为农业投入的主渠道,也表明农民今后仍有较大的自筹潜力。岳阳市 1990-1999 年的邮政储蓄存款余款由 6450 万增加到 5.3 亿元,净增 4.655 亿元。由于邮政储蓄只存不贷,纯靠上缴中央银行赚利息,这在很大程度上分流了农村资金。增加农民自筹投入,不可能是农民的自发行为。因此国家要制订有关政策鼓励和奖励农民自筹投入。比如,农民自筹资本投入非耕地开发治理后,如果取得了经权威部门验收合格效果,可以追认为农业综合开发立项,并追补项目投资,以调动农民再自筹投入的积极性。此外,还要对广大农民加强两个方面的引导教育。一是加强正确处理长远利益和暂时利益关系的引导教育。农民自筹投入,虽然是农民用自己的钱办自己的事,但在投入的预期效益不明显而农民经济又相当困难的条件下,自筹资金无疑是对当前利益的挤压。因此农民难以主动把有限的积蓄投入周期长、见效慢且有风险的非耕地经营。要通过持之以恒的引导和教育,使他们投资非耕地经营。二是要加强崇尚科学,反对愚昧,文明修身养性,健康理性消费的引导教育。农村经济落后决定了农民自筹资金的能力有限。可另一方面农村宗教迷信活动盛行,而且不少农民不根据实际需要,而从创祖业、垂家史、业大势大的落后观念出发,宁可负债也要多处建房,超面积建房。如果通过引导教育和制度规范使农民的消费趋于理性,无疑能提高他们自筹资金的能力。

(3) 引导工商资本投入农业。和非耕地经营对投资需求的天文学数字相比,政府投入、信贷投入、农民自筹投入依然乏力。因此还需借助居社会资本之首的城市工商资本投入。工商资本大量投入农业开发及产业化是必要的和可行的。一方面农业资本“饥渴”,另一方面工商资本富余。据不完全统计,2001 年我国证券市场上的各种私募基金多达 8000 多亿

元。^②如此巨大的游资必然要多方寻求投资场所。由于市场经济在城乡发展不平衡,工商企业竞争充分,使其盈利水平相对下降,而农业中存在的土地经营垄断可以阻碍农业利润的平均化,土地公有制前提下的地租机制的发育不全与滞后,会使经营农业的利润空间比经营工商业大。丁学东先生对此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如果能设法引导其中的 10% 投向农业,1 年就是 800 多亿元。按这样规模递增只要二十多年的时间,就会形成农业现代化的雏形。^③我们认为这种看法是可取的。

不过,也应承认,上述关于投资农业经营的盈利空间比投资工商业大只是一种理论推测。要把它变为现实,还取决于许多必要条件。从经营体制上看,要吸引工商资本进入非耕地经营,应该允许农村正确利用资本主义经营方式,创办私营农(林、牧)场,培植私营农场主。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工业可以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其他所有制共同发展的体制,为什么不允许资本主义程度比工业更加落后的农村在有限的范围内,实行这样的经济体制呢,不仅要允许工商资本创办私营农场,而且还要给他们以平等的国民待遇。

4. 兑现“反哺”承诺,加大工业对农业的无偿援助。在工业化初期阶段,国家通过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吸取农业剩余,为工业化积累大量资本。1952-1990 年的 38 年中,通过这一途径使农业为工业提供了 8708 亿元的剩余,平均每年高达 233 亿元,^④不仅如此,来自农村的税收还大大增加。1978-2001 年农业税和乡、镇企业税金由 54 亿元增加到 2594 亿元,年均递增 20.3%。^⑤2003 年,全国农牧业税 338.17 亿元。^⑥我国是一个农业文明古国,又是一个农业落后大国。在这种背景下,对农业本应以轻徭薄赋,休养生息。但由于农业的根本进步和长远发展,离不开工业化的主导作用,因此我国农民发扬了先人后己的精神,哺育了工业的成长壮大。现在我国的工业化开始进入中期阶段,而农业还处在比较原始的传统状态上。工农联盟是新民主主义革命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农业也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工业化、城市化决不能建立在现在这样落后的农业基础上。农业为工业提供资本积累时工业毕竟作出了反哺农业的理论承诺。

工业反哺农业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但由于反哺的根本含义是无偿,也由于非耕地经营有较程度的公益性和非盈利性,因此对它的反哺的方式最主要的是国家财政无偿拨款。到 2001 年各级政府对农业的财政投入达 2580 亿元,^⑦其中相当大部分用于农业综合开发。据统计,从 1988-2001 年的 13 年中,中央财政对农业综合开发的拨款为 295 亿元,^⑧加上地方财政配套,全国财政拨款近 600 亿,平均每年 45 亿左右。“十五”期间,中央和地方计划投入农业的财政资金 941 亿元,平均每年达 188 亿元,^⑨2004 年中央财政对“三农”的投入比上年增长 300 亿元。这些表明工业通过财政途径对农业的反哺程度在提高。

今后要继续加大工业对农业的反哺力度,如果不增加新的工商税种或不提高原有工商税率的条件下,势必受财政收入总量增长有限和财政支出不断增加的双重制约,加大财政分配困难。按照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下转第 103 页)

性的市场参与者,它们以规范的运作和科学的投资策略来盈利。中国期货市场不仅市场资金少,而且运作欠规范,期货市场应该和股票市场一样,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和建立期货基金,同时允许保险、证券甚至国际金融机构进入。这一方面为期货市场注入了资金,另一方面,也是最重要的,是给期货市场带来规范和理性的投资理念。

注释:

Mandelbrot,B.,1963.“TheVariationofCertainSpeculativePrices.”
JournalofBusiness,Vol.36,pp.394-419.

Mandelort,B.andTaqqu,M.,1979.“RobustR/SAnalysisofLong
RunSerialCorrelation.”BulletinoftheInternationalStatisticalInstitute,48
(Book2),pp.59-104.

Fama,E.,1965.“TheBehaviorofStockMarketPrices.”Journalof
Business,38,pp.34-105.

Engle,R.,1982.“AutoregressiveConditionalHeteroskedasticitywith
EstimatesoftheVarianceofUKInflation.”Econometrica,50,pp.987-
1008.

唐齐鸣、陈健:《中国股市 ARCH效应分析》,载《世界经济》,
2001(3);闫冀楠、张维:《股市投资收益与风险直接关系的定量研究》,载《天津大学学报》,1999(4);汤果:《FIGARCH模型对股市收益长
忆性的实证分析》,载《统计研究》,2000(1);徐剑刚、唐国兴:《中国
股票市场报酬与波动的 GARCH-M 模型》,载《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
究》,1997(12)。

Bollerslev,T.A.,1986.“GeneralizedAutoregressiveConditional
Heteroskedasticity”JournalofEconometrics,31,pp.307-327.

王春峰:《金融市场风险管理》,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2001。

关于有偏 GARCH EGARCH TGARCH 和 GARCH-M 的介绍主
要参考 Eviews 上的说明。

沪铜数据来自上海期货交易所信息部,连豆和郑麦数据来自
集诚信息网。数据收集过程中得到郑州商品交易所研发部李瑞琪副
部长和上海期货交易所信息部丁文辉副经理的热情帮助,在此表示
感谢。

(作者单位:郑州商品交易所研发部 郑州 450000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市场二部 上海 200000)
(责任编辑: S)

(上接第 91 页)出的“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我们认为在适当的时候可以考虑开征工商反哺税。开征此税是必要的和可能的。其必要性首先在于诚信立业的要求。其次在于新兴工业化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六大把搞好国土资源的综合整治规定为走新兴工业化道路的重大步伐。这对于曾经以大量农业剩余为支持而成就了自己,将来还要以农业为基础而发展自己的工商业来说,支持农业发展,促进农业强大是责无旁贷之事。再次是农业国际化的客观要求。在世界贸易组织中,“黄箱”补贴是受削减和控制的。即使按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谈判中确定的我国“黄箱”补贴不高于我国农业总产值的 8.5% 和我国现行补贴不足 2% 计算,国家对农业还有近 1500 亿元^③的补贴空间,如果考虑到不受削弱的“绿箱”补贴,整个补贴空间还会更大。其可能性在于现在的工商企业从总体上具有这种税负能力。一是有较大的增产潜力;二是有更大的节约潜力。当然开征反哺税是一个社会敏感度很高的课题,因此有待于专业部门和政府进行科学论证、精心设计和民主决策。

注释:

高清湘:《中国国情教育》,155、156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

郑北鹰:《重新认识灌木林》,载《光明日报》,2003-10-27。

⑫杨继平:《林业在农村经济发展中具有很大潜力》,载《经济日报》,2002-02-08。

见经济日报报道,2002-12-04。

⑬⑭⑮⑯⑰⑱⑲⑳丁学东:《推进农业产业化应引导工商资本进入》,载《经济日报》,2002-10-15。

罗田县农村文明户()建设的基本内容是:“五通”配套——
通路、通水、通电、通电话、通电视,使农村建设富有现代文明气息;
“五园”开发——农民前屋后建好小菜园、小果园、小竹园、小药园、
小花园,把落建设与发展生态经济结合起来;“五治”固本——把治
穷、治脏、治乱、治差、治愚作为强身健体之根本;“五到户”服务——
思想道德教育服务到户;科技知识到户;村规民约到户;法律常识到
户;环境卫生整治到户;“五小”改造——家家户户建成规划有序的小
猪圈、小牛栏、小厕所、小沼气、小收拾房,形成科学的农家生态链条。
详见夏静:《大别山下文明》,载《光明日报》,2003-07-09。

陈煜:《剩余劳动力大转移》,载《光明日报》,2002-04-09。

根据《经济日报》2002-01-29、2001-10-19 关于 2001 年进
城农民数量及其收入结余状况的报道作出的结论。

①李向南:《水土保持不误经济发展》,载《经济日报》,2001-
09-24。

②重庆市白市驿镇三多桥村多半农户搞“农家乐”旅游,2000 年
收入 350 多万元。详见夏:《“后花园”里“农家乐”》,载《人民日
报》,2001-10-15。

③见《经济日报》,2004-03-05。

④叶计文:《农业发展遭遇严重资金短缺》,载《经济日报》,
2002-01-11。

⑤辜胜阻、刘传江:《人口流动与农村城镇化战略管理》,441~
442 页,武汉,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2000。

⑥财政部财科所课题组:《农业税改革构想》,载《经济日报》,
2004-02-16。

⑦见《经济日报》,2004-02-06。

⑧⑨《经济日报》,2001-10-09。

⑩韩长赋:《中国如何入世》,载《经济日报》,2002-02-22。

(作者单位:咸宁学院 咸宁 437100)
(责任编辑: S)